



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，……這是不應當的！

文／區建國主講 daughter整理 圖／Dora

# 說合宜的話



**常言道：**「病從口入，禍從口出。」有時候一個人做人成功或失敗，從言談中便可見端倪；而人與人之間的相處，更必須以言語作為彼此溝通的橋梁。現今的社會有許多專門訓練口才的書籍與機構，但我們今天所談的並非此道，乃是聖經的真理、神的話語。

在教會這個大家庭裡，我們都是弟兄姐妹，一起聆聽神的話，一起共事，卻也時而在無心之下彼此得罪。同樣的一句話，如果發生在親人身上也許很容易被原諒，但若發生在教會的同靈身上，卻如鯁在喉，甚且劍拔弩張。那是因為我們還不完全，以致無法真正的把教會裡的弟兄姐妹當成是自己的家人，也沒有實踐彼此相愛或饒恕的道理。這確實是每個人都必須改進與竭力追求的。

人生的順遂與否，有時與其所說的話密不可分，聖經中更多次談到說話與生命的關聯。神明明的指示我們，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，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、嘴唇不說詭詐的話（彼前三10）。所以生死在舌頭的權下，喜愛它的，必吃它所結的果子（箴十八21）。

由此可知，悉心研究如何說話，並且針對不同的對象、不同的年齡說當說的話，有其必要。究竟該如何說話呢？又應該以什麼標準作為我們話語的準則呢？身為基督徒的你我，自然以聖經為最高的指導原則。

## 一. 因話語所造成不同的結果

在《士師記》八章1-3節中提到，當以法蓮人與基甸大大的爭吵，基甸對他們說：「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？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摘的葡萄嗎？神已將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；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？」從當中的對話，我們可以看出基甸說話極其柔軟、溫和，也間接避免了兩支派之間的爭戰。

而同樣的在《士師記》十二章1-6節中，以法蓮人同耶弗他爭鬧，耶弗他便招聚基列人與之爭戰，其原因是以法蓮人說：「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、瑪拿西中間，不

真理  
專欄

聽道筆記



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。」可知，以法蓮人藐視、嘲諷基列人而招致禍患，屍橫遍野。

兩相對照下，一樣是嘴巴說出來的話，卻造成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：基甸以其溫柔的言語平息一場紛爭；以法蓮人用傲慢的話語致使族人血流成河。所以聖經說生死在舌頭權下，果不其然！

## 二. 說話要合宜

經云：「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」（箴二五11）。金、銀都是貴重的金屬，銀網網住金蘋果，這是告訴我們說話的方式需要適時的修飾，且要真誠、言之有物。

聖經記載跟隨乃縵的小女子見乃縵因病受苦，就對主母說：「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，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」（王下五3）。還有乃縵的僕人對主人說：「我父啊，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，你豈不作麼？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？於是乃縵下去，照著神人的話，在約但河裡沐浴七回；他的肉復原，好像小孩子的肉，他就潔淨了」（王下五13-14）。

這兩位僕人都是真心實意地為主人設想，按著當時的景況說合宜的話。正可謂「人心憂慮，屈而不伸；一句良言，使心歡樂」（箴十二25）。他們在適當的時機說適當的話，打動了主人乃縵的心，使他懷抱信心，得著醫治。最後，主僕盡歡，更重要的是，讓神的名得著榮耀。

然而不合宜的話，對人又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呢？

有一位婦人說話向來不太在意別人的反應。有一天，她與家人參加朋友孩子的滿月喜筵。先生事先交代她不要講話，這位婦人旋即答應，但就在宴會即將結束前，她卻對主人說：「我今天都沒說話喔！以後你的孩子要是受傷還是殘廢，可不能怪我！」主人一聽，臉上一陣青一陣白，情緒的火山儼然達到了臨界點……。

雖然這位婦人並非故意，但不適當又帶點咒詛的話，當下已讓彼此的感情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。

## 三. 什麼該說、什麼不該說？

### 1. 說話的三要

- (1)你們的言語要帶和氣，如用鹽調和（西四6）。這告訴我們，說話當悅人耳目、沁人心脾，溫柔軟綿如同摻蜜，因為生氣不能成就神的義，惟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。
- (2)當用愛心說誠實話（弗四15）。神要我們真誠不虛假，但不是要我們因有話直說而讓人受傷、跌倒。如果說誠實話會傷害到對方，就不應該明講，反而要懂得修飾、旁敲側擊，用聖經的話互為勉勵，才能聯合於基督。
- (3)說感謝的話（弗五4下）。懂得欣賞他人的優點，並向人表達感謝，自能拋卻成見、誤解與傷害。一個懂得感謝的人也是受歡迎的人，有時一句感謝的話能化解歧見，甚至一笑泯恩仇。

## 2. 不要說的話

(1)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！……這是不應當的！（雅三10）。我們不能又讚美神又咒詛人。

以下是兩則值得警惕的見證——有位媽媽因為生氣，對孩子說「出去被車撞死」。沒想到小孩真的被車撞了！媽媽當下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，趕緊找傳道幫忙。傳道知道緣由後，請這位媽媽向神悔改，小孩這才又活了過來。

更有一位聖職人員請某弟兄到教會參與事奉的工作，沒想到這位弟兄竟脫口說出「如果有神，我就被車撞死。」過不多久，這位弟兄便中風了！

可見話語真有其力量，咒詛他人或自己必有大難，慎思慎言方為明智。

(2)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（弗五4上）。這些話不能造就人，而且不符合基督徒的形象，我們也要避免人前人後有不一致的表現。

(3)不發怨言（林前十10-11）。亂發怨言的，必被滅命的所滅；發怨言即是不相信神、不聽從神，必然是以卵擊石、自取滅亡。

《馬太福音》十二章36-37節已明明告訴我們：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」；《雅各書》三章2節亦說：「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全身」。

## 結語

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（約壹三18），這是提醒我們，能說還要能行，當用各樣的善行與所說的話相稱。

神賜給我們說話的能力，是為了傳揚祂的福音，用神賜給我們的諸般智慧，勸戒、教導，好將人完完全全的引到基督裡（西一28）。這便善盡了神所賜給我們說話能力的最高價值。

願神的靈常引導我們，願聖善的靈常與我們同在，阿們！



▲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。